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十）政府财政资金

（1）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2）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1年）下列收入实现确认时间的说法，符合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是（ ）。

- A. 租金收入按承租人实际支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B. 利息收入按债权人实际收到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 C. 权益性投资按被投资方支付股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D. 接受捐赠收入，按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实现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D

解析：选项A，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B，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C，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2年）境内某污水处理公司取得的下列财政性资金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的是（ ）。

- A. 节能减排奖励
- B. 设备购置补贴
- C. 按污水处理量取得补贴
- D.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答案：C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二、特殊收入的确认

1.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2.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5.关于股权处置收入

(1)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 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4年）被清算公司的法人股东甲，其原始投资成本 20 万元，股权占比 20%。被清算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80 万元，甲从被清算公司分得 19 万元的剩余资产，应确认的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是（ ）万元。

A. 19

B. -1

C. 3

D. -17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D

解析：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则甲应确认的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19-80*20\%-20=-17$ （万元）。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6. 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1) 混合性投资的条件

- ①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后，需要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或定期支付保底利息、固定利润、固定股息）；
- ②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或特定的投资条件，并在投资期满或者满足特定投资条件后，被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
- ③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④投资企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⑤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 所得税处理:

①投资企业: 应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②被投资企业: 应于**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 按“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的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③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 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 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上述（1）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此项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①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②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7.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

(1) 购买方:

①持有期间: 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申报纳税。

②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 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 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

【提示】转换后股票投资成本=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相关税费。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 发行方:

①可转换债券的利息: 按规定税前扣除。

②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 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 按规定税前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8. 企业发行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提示】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9. 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内部处置，不视同销售（资产转移至境外除外）

- （1）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2）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3）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 （4）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 （5）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 （6）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9. 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不属于内部处置，视同销售

- (1)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2) 用于交际应酬；
- (3)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4) 用于股息分配；
- (5) 用于对外捐赠；
- (6)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提示】收入确认：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多选题】（2023年）依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下列情形应视同销售的有（ ）。

- A.将自产设备用于分支机构的转移
- B.将自产食品用于股息分配
- C.将自建商品房用于对外出租
- D.将自产电脑用于职工奖励
- E.将自产卷烟用于市场推广

答案： BDE